

臺南市 111 年度幼教防災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11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幼兒園安全意識與提升教師防災知能。
- 二、透過情境導引議題，使參與學員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以提升幼兒園防災教育實務量能。
- 三、規畫及建立良好的幼兒園防救災環境，做好校園減災、整備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肆、辦理時間：共辦兩場次

- 一、第一場：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
- 二、第二場：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伍、辦理地點：關廟區關廟里活動中心(臺南市關廟區文化街85號)

陸、實施對象：全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或防災業務相關領域教師，預計每場次50人

柒、辦理方式：(課程表如下)

一、第一場(課程代碼：3445924)

| 時間 | 內容 | 主持(講)人 |
|-------------|------|---------|
| 08:30-08:50 | 報到 | 關廟幼兒園團隊 |
| 08:50-09:00 | 開場致詞 | 教育局長官 |

| | | |
|-------------|-------------|-------------------------------------|
| | | 關廟幼兒園高淑嫻園長 |
| 09:00-10:30 | 安全意識與防災演練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榮譽督學黃龍泉督學 |
| 10:30-11:00 | 觀摩演練 | 關廟幼兒園 |
| 11:00-11:10 | 休息 | |
| 11:10-12:00 | 十字路口遊戲-分組操作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榮譽督學黃龍泉督學 |
| 12:00-12:30 | 成果分享發表與意見交流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榮譽督學黃龍泉督學 關廟幼兒園高淑嫻園長 |
| 12:30- | 賦歸 | |

二、第二場(課程代碼：3456631)

| 時間 | 內容 | 主持(講)人 |
|-------------|-------------|-------------------------------------|
| 13:00-13:20 | 報到 | 關廟幼兒園團隊 |
| 13:20-13:30 | 開場致詞 | 教育局長官 關廟幼兒園高淑嫻園長 |
| 13:30-15:00 | 安全意識與防災演練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榮譽督學黃龍泉督學 |
| 15:00-15:30 | 觀摩演練 | 關廟幼兒園 |
| 15:30-15:40 | 休息 | |
| 15:40-16:30 | 十字路口遊戲-分組操作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榮譽督學黃龍泉督學 |
| 16:30-17:00 | 成果分享發表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榮譽督學黃龍泉督學 關廟幼兒園高淑嫻園長 |
| 17:00 | 賦歸 | |

備註：

- 1、課程及講師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 2、參加研習人員，請各園惠予公(差)假登記。
- 3、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
- 4、活動期間請學員準時與會，以免影響活動進行。
- 5、參加本次研習活動之人員，請於貴園所會議時進行經驗分享，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之素養。
- 6、為響應環保政策，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現場不提供茶杯。
- 7、疫期為確保與會人員安全，請參加學員注意自身健康，活動前如有不適，請在家休息勿出席；並請與會者自備口罩，未配戴者不得入場。另請承辦園所於研習期間確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捌、報名資訊：

- 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於111年7月1日(星期五)24時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課程代碼：上午場次 3445924；下午場次 3456631。

- 二、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優先錄取去(110)年受訪視列為「待改進」之園所人員，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一園1人為原則；若再有缺額，第2順位錄取原則。第一場次、第二場次授課內容相同，請勿重複報名。
- 三、確認錄取名單請自行上全國教師進修網站查看或由系統寄發電子信箱通知錄取；若有要事需要請假，請務必先上網取消報名，若無法取消報名才來電或來信通知承辦單位請假事宜，恕不接受臨時請假事宜。

玖、所需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拾、獎勵：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